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研〔2018〕1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非全日制研究生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5月31日

杭州师范大学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教学规范管理，确保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同一质量标准培养，推进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第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是我校适应社会需求，有效发挥教育的社会服务功能，多渠道、多模式地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创新性人才的人才培养方式。学校根据责权利相统一的

原则，对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实施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之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经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下统称“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新生入学和学籍管理

第五条 经本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凭《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当年度招生简章中公布的经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学费标准。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在报到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 2 周（从报到截止日起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在非全日制研究生报到及入学后，所在学院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及复审。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报到期间，若因病（需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的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或工作需要（需有单位证明）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报到期限内提出申请（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将申请表及佐证附件提交研究生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1

—2 年，期间不具有学籍，不缴纳学费，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规定缴纳，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学费标准执行。

第九条 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当在保留期的最后一学期期末提出复学申请，其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并经校医院核准，由所在单位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正式复学的学生，其培养计划按照正式入学时的年级安排。

第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 （一）未经批准超过 2 周不报到者；
- （二）经查实入学考试中有徇私舞弊行为者；
- （三）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违法违纪或道德败坏行为者；
- （四）经查实报考时提供虚假材料者；
- （五）未按时按标准缴纳学费者；
- （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而未按规定申请入学者；
- （七）因其他原因不宜入学者。

第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户籍、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均不转入我校。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入学后原则上不能转专业、转

学，也不能变更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

第十三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每学期注册 1 次，在开学后 2 周内，缴清学杂费后，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完成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网上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注册的，视作自动退学。

第十四条 在学校规定注册截止时间内，各学院应当及时核实未注册人员情况，并将自动退学的研究生名单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假需填写请假单，经批准方为有效。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请假时间在每门课程总学时 1/5 以内的须经导师及任课教师批准；请假时间在每门课程总学时 1/5 以上、1/3 以下的，须经导师及任课教师同意后，由学院分管院长批准。请假单留存学院。

非全日制研究生请假期满必须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旷课处理；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每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须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培养环节需要出国（境）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会议等属于公派出国（境），具体手续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非培养环节需要的各类出国（境）原则上属于因私出国（境），应当向其所在学院请假或

办理休学手续，同时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病治疗等情况需中止一段时间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办理休学：

（一）在 1 个学期内病假、事假累计达到 1 个月的；

（二）经医院诊断患传染性疾病（如肺结核等），处于治疗期或医生建议修养超过 1 个月的；

（三）已婚女研究生经批准生育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注册的；

（五）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休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 2 年，休学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导师、学院审核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因重病和传染病入院治疗者，可由他人代办休学手续，同时需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意见并经校医院核准。

第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不受理其各类出国、出境申请，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于休学期满前 1 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单位、导师、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批准。其中因病休学者需同时提交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诊断意见，经校医院核准并提出复学建议。

第二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以退学：

（一）经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的；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含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在正常教学时间里，未经批准，连续 1 个月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含学位论文工作）或因公出国、出境未经学校批准或逾期 1 个月以上未归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到其他学校攻读研究生的；

（八）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九）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退学，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报批办理。非本人申请但根据学校规定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由所在学院提交处理报告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

院直接送达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全球邮政特快专递（EMS）的形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同时，由研究生院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退学的非全日制研究生需办理有关离校手续，方可领取退学文件及相关学习证明。离校手续应在自通知之日起 1 周内办理完成。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杭师大学〔2017〕88号）进行申诉。

第二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各种原因死亡的，即自动终止学籍。由其生前所在学院提交终止学籍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报研究生院处理。

第二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学校研究生科研成果奖。

第三章 培养

第二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一般为 3—4 年。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可申请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业，也可中途休学。

在基本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延期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每次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为 1 年，累积（含休学期及保留学籍期）不得超过 2 年。延期申请由本人提

出，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定向就业生申请延长学业的还需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在允许的最长学制内未完成学业的硕士研究生，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给予结业或肄业。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社会需求确定不同学科、专业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制定有学科特色的培养方案。

第三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承担教学任务的相关学院，根据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及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制订。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学习年限、专业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培养方式与考核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等做出明确规定。培养方案应在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院（部）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专业实践是非全日制研究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各学院应切实加强专业实践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应结合自身日常工作有效地开展专业实践活动，相关研究报告作为实践环节考核的重要依据。重点为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一）实践案例研究：研究自身工作实践，撰写案例研究报告，重在体现自身工作实践经验及思考；

（二）实践观察反思：进行工作实践活动观察（可拍摄相关视频），完成相应的观察反思报告；

（三）实践专题研究：针对本学科、本岗位的工作实际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导方式应与全日制研究生保持一致，实行导师负责制，采用“双导师”和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进校不离岗”方式进行课程学习及论文工作，要注重加强指导其制定个人学习计划。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研究生必须累积有2—3个月时间到校接受导师指导，整个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第三十三条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中期考核是对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综合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考核成绩不合格的，考核小组应给出处理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论文的主要内容和形式参照国家颁布的各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位论文工作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杭师大研〔2015〕9号）执行。

第三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的考核、评估由研究生院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统一组织实施，相关学院负责具体材料准备。

第四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为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非全日制研究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其他环节的考核，已完成学位论文但未通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的，可以在半年至一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一次答辩机会。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对学满1年及以上的非全日制退学研究生，若不符合结业条件的，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1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因违纪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发给肄业证书，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方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制作、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毕业（结业）研究生应配合相关学历信息的填报工作。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核查，经学校复查，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学校不补发。但经非全日制研究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证明书。

第四十四条 结束学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妥各项离校手续，并将离校单交回学院后，方可领取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五章 学费管理

第四十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的确定，由学院根

据办学成本，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参照省外同行的收费额度提出方案，经学校审查同意、校长办公会批准，报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执行。

第四十六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故退学等原因所产生的退费，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研〔2018〕8号）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港澳台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大学生医疗保险根据省市大学生医保相关政策执行，商业保险根据本人申请可参照全日制研究生执行。

第四十九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学校不统一安排住宿。

第五十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违纪行为的，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通知》（杭师大学〔2017〕89号）予以处理。

第五十一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研究生证不慎遗失的，可以申请补发。由研究生本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研究生管理人员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办理。

第五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师大研〔2017〕14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